

关于 2017 年深州市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2017 年财政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认真落实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只减不增政策，全市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02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35 万元，下降11.7%。具体情况是：

(1) 公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安排692 万元，减少124 万元，下降15.2%。一是安排公车购置经费3 万元，下降93.3%；二是安排公车运行经费689 万元，下降10.6%。

(2) 公务接待费。安排331 万元，减少11 万元，下降3.2%。

(3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没有安排。

二、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7 年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495 万元，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00 万元，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984 万元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17 年市本级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部分项目，地方政府债券暂不列入年初预算草案，待省级下达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后，再编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

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4701 万元，

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409 万元，已全部列入 2017 年预算。

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完善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。各部门要按照绩效预算管理要求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战略目标和本部门工作任务，修订预算部门职责活动目录，确定部门开展活动。

2、规范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设定。对应部门职责活动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目标指标应尽可能量化，切实达到可审核、监控、评价。

3、增强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性和匹配性。所有预算项目均在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框架下编列。预算项目须与部门职责、工作活动相对应，无法对应的项目不得列入部门预算。

4、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。强化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，按一定比例压减项目资金；对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，予以取消。

5、加强绩效问责管理，做到绩效缺失有问责。逐步建立财政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，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部门、单位和个人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依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五、县级政府采购情况

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凡符合《衡水市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的，应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，也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未编列的，执行中不予办理采购手续。各部门要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，执行中上半年不调整、不增列政府采购预算。部门采购需求应体现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的国产产品，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、新能源汽车等政策要求，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列入部门预算。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9372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10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130万元，财政专户资金安排133万元。